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19-00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推动了公司治理的完善，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和业绩水平的提升。现将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七次。

序号	标题	会议召开日期	召开形式	参会人员	刊登日期	披露报纸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现场	全体监事	2018 年 3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会议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度报告》，决议内容免于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3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4 日	现场	全体监事	2018 年 5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18 年 7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7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和详细资料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18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业务及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年度各类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方案进行了审核，同时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合并的事项，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

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三会一层”、重点控制活动、经营业务、财务及人员管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五、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规则规定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民合法权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